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1年10月22日以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于2021年10月28日上午11: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蒋建春先生主持，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表决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经监事会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相关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且遵从政府定价，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事项。

《关于签署房屋征收补偿协议书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

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拟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拟重新签署《合伙协议》，更符合基金目前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该议案。

《关于公司参与设立的环保产业并购基金拟重新签署〈合伙协议〉的公告》详见创业板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赞成票：3 票；反对票：0 票；弃权票：0 票。

特此公告。

无锡雪浪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28 日